

附件 4

项目绩效自评报告

项目名称：县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

县级项目主管部门：（公章）无埔县发展和改革局

填报人姓名：叶翎桦

联系电话：0753-5523380

填报日期：2024 年 8 月 13 日

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基本情况。

对承担省价格监测数据采报价任务的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给予补助，省级财政专项资金，不用立项。

（二）项目决策情况。

大埔县共有 5 家定点价格监测单位，共 2.08 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。

价格监测网点布局均衡合理，价格监测信息覆盖面扩大，价格监测数据采报及时率，准确率提高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价格监测信息员队伍管理规范，形成科学的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网系统，提高价格监测质量，提升价格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和水平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

价格监测定点单位按时按量完成任务，经费按时拨付。

三、绩效自评结论

自评为 99 分。

四、绩效指标分析

（一）决策分析

1.项目立项情况。

（1）论证决策。

根据《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9〕3834 号）和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价格监测定点单位管理的办法》（粤发改规〔2021〕2 号），均衡合理设置价格监测定点单位；根据《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管理指导意见》（粤发

改价格函〔2019〕3587号）和《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分配办法》。

（2）目标设置。

依据《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》开展工作，价格监测网点布局均衡合理，价格监测信息覆盖面扩大，价格监测数据采报及时率，准确率提高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价格监测信息员队伍管理规范，形成科学的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网系统，提高价格监测质量，提升价格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和水平。

（3）保障措施。

执行《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分配办法》，及时向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发放补助。

2.资金落实情况。

（1）资金到位。县发改局收到县财政局拨付资金，并由县发改局财务室下发补助资金至定点监测单位。

（2）资金分配。执行《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分配办法》，及时向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发放补助资金。

（二）管理分析

1.资金管理。

（1）资金支付。由局财务室直接银行转账至5家定点监测单位。

（2）支出规范性。执行《省价格监测信息采集补助资金分配办法》，及时向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发放补助。

2.事项管理。

(1) 实施程序。县发改局收到县财政局拨付补助资金 2.08 万元，并由县发改局财务室下发补助资金至定点监测单位。

(2) 管理情况。按文件精神及时下发补助资金至 5 家定点监测单位。

(三) 产出分析

1. 经济性。严格按照上级预算，及时拨付，未超出预算。

2. 效率性。及时拨付，未超出预算。

(四) 效益实现度分析

1. 效果性。

价格监测网点布局均衡合理，价格监测信息覆盖面扩大，价格监测数据采报及时率，准确率提高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价格监测信息员队伍管理规范，形成科学的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网系统，提高价格监测质量，提升价格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和水平。

2. 公平性。满意度 100%。

五、主要绩效。

依据《广东省价格监测报告制度》开展工作，价格监测网点布局均衡合理，价格监测信息覆盖面扩大，价格监测数据采报及时率，准确率提高，价格监测定点单位和价格监测信息员队伍管理规范，形成科学的价格监测信息采集网系统，提高价格监测质量，提升价格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和水平。

六、存在问题。

无。

七、下一步工作计划。

根据省、市、县精神，积极调动监测点的工作积极性，及时完成价格监测数据采报任务，提高价格监测质量，提升价格监测分析预警能力和水平。